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34012120250604000009

采购单位（甲方）：长丰县吴山镇人民政府

供货商（乙方）：安徽万优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依据框架协议相关约定，买方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1	JCSC340121 20250405号	GREE 格力 KFR-35GW/(35563)FNhAa-B2JY01 变频二级 1.5P 壁挂式分体空调	格力	KFR-35GW/(35563)FNhAa-B2JY01	KFR-35GW/(35563)FNhAa-B2JY01	1	台	3200
合同总价（元）		3200						
合同总价（大写）		叁万贰仟元整						

注：

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二、支付与交付

1、履约保证金（如有）

是否需要缴纳保证金：

本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超过合同总价2.5%的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认真履行合同条款的保证，鼓励使用保险、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代替现金缴纳履约保证金。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中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项目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由甲方无息返还乙方。

2、货物包装与交付

乙方在约定时间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产品及技术文件等附随材料交付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及收货人处。

3、安装与验收

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保证人员安全。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约定的验收标准或质量要求对商品进行验收。

4、货款结算

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并在系统中上传发票。甲方应于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款打至乙方指定账户。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三、售后服务

货物质保期自甲方收货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商品的退换及售后服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各类商品各自的国家标准执行。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

四、知识产权及其他民事权利的保护

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货物等，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其他知识产权或其他民事权利。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则乙方应负责消除甲方拥有并使用乙方交付的货物等所存在的全部法律障碍，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五、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货款或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供货的，自逾期之日起，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合同总价款的 %作为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应赔偿甲方所有实际损失；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如有）的，参照前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的有关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等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保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参照本条第2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本合同一式2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或向集采机构反映。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

七、其他补充事项

甲方（公章）：长丰县吴山镇人民政府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安徽万优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金池路1103号
电话：13866665840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
账号：1022801021000701639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